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11月6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豫刚先生、陆力奔先生、房炳延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建设及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将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为9889.59m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8902.5m²）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6900万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